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營運以及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7頁至第75頁。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配以董事會會議當日之公司總股本1,715,960,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5仙，共計派發人民幣85,798,000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位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百分之三十，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約為百分之六十七，向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約為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六。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概要載於年報第8頁至第9頁。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賣出本公司之股本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董事長
唐軍先生	總裁
何光先生	副總裁
潘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約滿)

非執行董事

馮春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王正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敏女士
麥建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毓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約滿)
鄭啟成先生
柯建民先生
俞興保先生
李兆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董事及監事 (續)

監事

監事

王琪先生
俞昌建先生
魏建平先生

獨立監事

徐建泓先生

潘沛先生和吳毓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約滿辭任董事。馮春勤先生和李兆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獲最高酬金之首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中提到的關連交易所簽訂之合約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和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部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和監事權益 (續)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曉光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	2,000,000	2.00%
唐軍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	2,000,000	2.00%
王琪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	400,000	0.40%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1.00%
俞昌建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	600,000	0.60%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人	8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及管理層股東無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註冊股本為1,715,96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0,405,700	39.6%
非H股外資股	357,998,300	20.9%
H股	677,556,000	39.5%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佔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955,641,900 ⁽¹⁾	非上市股份	5.39	86.64	92.03	3.26	52.43	55.69
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	608,880,500 ⁽²⁾	非上市股份	4.57	54.07	58.64	2.76	32.72	35.48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561,461,900 ⁽³⁾	非上市股份	27.56	26.51	54.07	16.68	16.04	32.72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72,006,700	非上市股份	16.56	—	16.56	10.02	—	10.02
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18,747,600	非上市股份	11.44	—	11.44	6.92	—	6.92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275,236,200	非上市股份	26.51	—	26.51	16.04	—	16.04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2,762,100	非上市股份	7.97	—	7.97	4.82	—	4.82
Feixi Holdings Limited	82,762,100 ⁽⁴⁾	非上市股份	—	7.97	7.97	—	4.82	4.8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鍾博英	82,762,100 ⁽⁵⁾	非上市 股份	—	7.97	7.97	—	4.82	4.82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158,102,000	H股	23.33	—	23.33	9.21	—	9.21
Recosia China Pte Ltd.	158,102,000 ⁽⁶⁾	H股	—	23.33	23.33	—	9.21	9.21
Recosia Pte Ltd.	158,102,000 ⁽⁷⁾	H股	—	23.33	23.33	—	9.21	9.2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alty) Pte Ltd.	158,102,000 ⁽⁸⁾	H股	—	23.33	23.33	—	9.21	9.21
Moore Michael William	103,036,000 ⁽⁹⁾	H股	—	15.2	15.20	—	6.00	6.00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103,036,000	H股	15.20	—	15.20	6.00	—	6.00
Zwaanstra John	103,036,000 ⁽⁹⁾	H股	—	15.20	15.20	—	6.00	6.00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7,546,000	H股	7.02	—	7.02	2.77	—	2.77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40,472,000	H股	5.97	—	5.97	2.36	—	2.36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附註：

1. 在955,641,900股股份當中，56,007,100股股份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餘899,634,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 在608,880,500股股份當中，47,418,600股股份由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直接持有，其餘561,461,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 在561,461,900股股份當中，286,225,700股股份由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其餘275,236,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 82,762,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 82,762,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Fexi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6. 158,10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間接持有。
7. 158,10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及Recosia China Pte Ltd. 間接持有。
8. 158,10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Recosia China Pte Ltd. 及Recosia Pte Ltd.間接持有。
9. 103,03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或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情況。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8名僱員。員工薪酬乃視乎參考市場情況、個別員工之表現、學歷及經驗而定。我們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八「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

員工宿舍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

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成立中國合資公司

本公司與Reco Ziyang Pte Ltd.（「Reco Ziyang」）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75,000,000美元，當中包括25,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本公司與Reco Ziyang之出資額分別為總投資額55%及45%。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成立合資公司旨在發展位於中國天津市之項目。項目之土地乃根據出讓規定在中國天津市之掛牌買賣中聯手取得。Reco Ziyang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首創新資置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Reco Hibiscus Pte Ltd.之聯繫人士，而Reco Hibiscus Pte Ltd.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Reco Ziya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貸款安排

在取得本公司開發中及持有作未來開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中，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首創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了一項貸款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作為過程中的其中一部分。根據貸款協議，首創集團向土地管理局支付人民幣1,439,000,000元，即本公司就有關物業應支付土地管理局的全數土地出讓金。其後，土地管理局以各有關項目公司的名稱就有關物業發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證。貸款中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經以首創集團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抵銷，而貸款餘額則須於三年內由本公司償還。首筆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只有首筆本金才須繳付利息，利率相等於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基本貸款利率。貸款的餘額則毋須計息。貸款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經償還了人民幣164,683,000元的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關連交易細節載於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賬目附註38中(i)從(a)到(g)、(vi)、(v)和(v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4；其他借貸主要為應付母公司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有關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根據本公司與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Reco Pear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簽署之策略性投資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簽署之補償協議，本公司承諾只要Reco Pearl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高於限額百分比，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五年內，假若本公司發行或配售任何新H股，或假若本公司或其代表發行或配售可兌換或轉換為或代表上述新H股的其他證券（「額外證券」），則Reco Pearl有權按發行或配售上述額外證券予其他投資者的相同條款購買或認購額外證券，有關的額外證券數目根據Reco Pear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緊接上述發行或配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計算，以維持其有關持股百分比。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業績載於年報第34頁。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應納稅所得的33%交納企業所得稅。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載於年報第34頁至35頁。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程決議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曉光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